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无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3月15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和出售乳制品等产品及支付商超渠道费用，向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牧场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出售乳制品、冻精和饲料、支付租金等是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专业优势、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庄国蔚先生、沈伟平先生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预计公司2012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乳制品	采购糖等原材料	出售乳制品的商超渠道费用	出售饲料、冻精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支付租金
60,000	20,000	4,000	2,000	40,000	600

根据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2年度向牛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出售乳制品总计不超过4,500万元。

2012年度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乳制品	采购糖等原材料	出售乳制品的商超渠道费用	出售饲料、冻精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支付租金	出售乳制品
37,582	13,102	3,324	303	25,933	554	4,050

2012年度，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三)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3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32,700万元。其中：向关联公

司销售商品 67,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60,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用 5,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租金 7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等	55,000	6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	17,000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3,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超渠道费用	4,900	5,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	6,000	7,000
	牛奶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40,000	40,000
	牛奶集团	支付租金	700	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及控股股东牛奶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发生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等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主要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新；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亨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日用品等。

2、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1717 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杂货等。

3、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打浦路 603 号四楼座；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食品、日用百货等。

4、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6321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632 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食品等。

5、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兰；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枫林路 333 号；主要股东：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烟酒、食品、日用百货等。

6、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娟；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258 号戊第 10 幢 626 室；主要股东：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7、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列柯；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 楼；主要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8、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曦；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5 楼；主要股东：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酒、百货等。

9、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竞文；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中路 1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等。

10、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管理的下属奶牛场）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枫林路 2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畜牧机械，饲料销售，实业投资等。

11、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保定路 150 号；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现售：裱花蛋糕、面包、蛋糕、中西糕点、日用百货、花卉。烟零售。

（三）履约能力

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产品，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用和租金。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质论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借助关联公司在原料奶生产方面的专业优势，有效地满足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奶源需求。

向关联公司采购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公司出售饲料、冻精等，有利于其奶牛育种技术的提高及本公司冻精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及支付商超渠道费用，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渠道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租赁牛舍等，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现有的牧场牛舍资源等，增加自有奶源供应。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此项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